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共協
　　陳政誠
　　陳政守
　　陳琪烽
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曾婉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祖旭、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就原告陳共協、陳政誠及陳琪烽部分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；原告陳政守部分為4,112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704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